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人身伤害责任保
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092201810310511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主险、附加险所列明的赔偿责任造成雇员人身伤亡的损失。
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元，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最高赔偿限额的 50%。